

证券代码：874513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无法收回并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公司对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12,920,075.97 元，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 程序
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46,334.10	破产重整，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湖北京襄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73,741.87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批准
合计		12,920,075.97		

注：“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破产重整，于 2024 年 6 月更名“湖南超壤新肥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核销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核销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